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8.29 台內民字第 095013747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

要 旨：副縣長因故辭職，於縣長未覓得適當人選前，不得由主任秘書代理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銓敘部 95 年 8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88975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，副縣長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係屬政務人員並由縣長任命，非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置副縣（市）長 1 人，襄助縣（市）長處理縣（市）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，由縣（市）長任命，並報請本部備查；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置主任秘書 1 人，由縣（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。就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而言，副縣（市）長係屬政務人員，主任秘書則為常任人員，二者之性質、任命方式與依據及退職（休）等制度均有所不同，故副縣（市）長出缺時，尚不得由主任秘書代理。

（註：依 96 年 12 月 6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原「主任秘書」改置為「秘書長」。）